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烽城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崙禎